



IP CASE EXPRESS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7.11 第 3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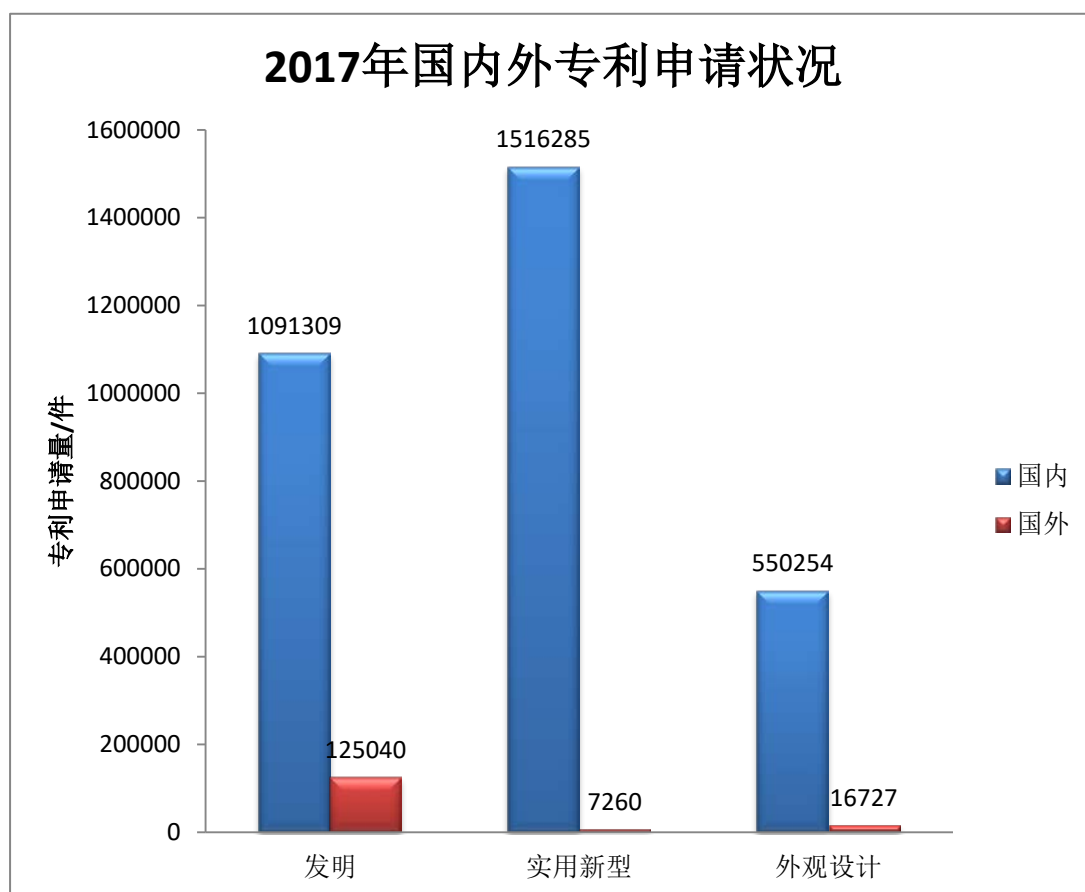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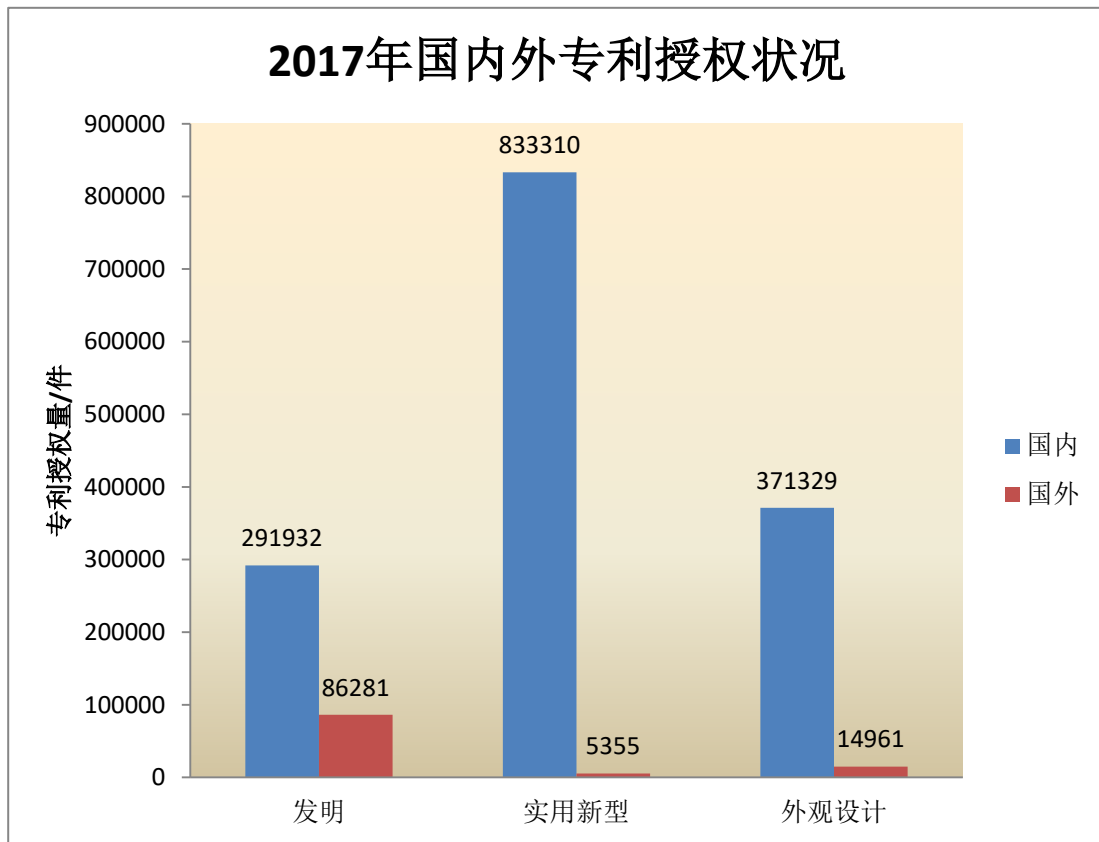
I . 数据统计	- 2 -
II . 经典判例评析	- 5 -
专利 克里斯提·鲁布托针对广州问叹公司、广州贝玲妃公司、广州欧慕公司诉前禁令申请案	- 5 -
商标 “POWERPOINT”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8 -
著作权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0 -
不正当竞争 明河社、完美世界公司诉武侠 Q 传游戏运营发行方侵害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 -
III . 永新案例单元	- 15 -
“益达” 商标再审案件	- 15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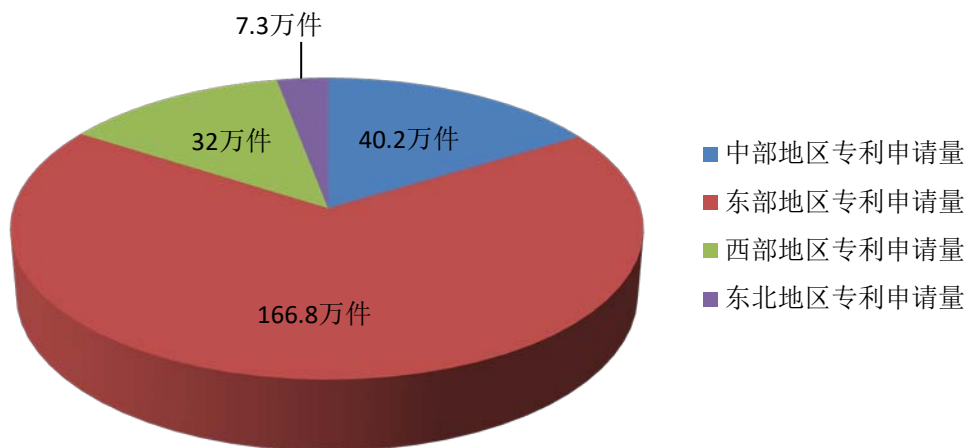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专利相关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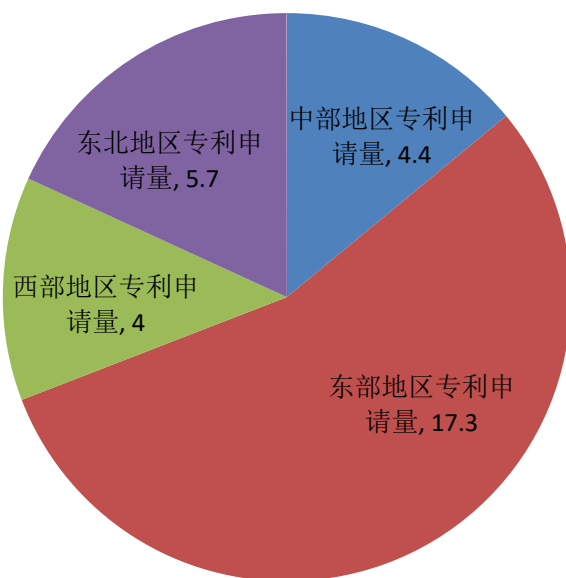


2017年各地区专利申请量分布情况



截止2017年9月，各地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单位：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克里斯提·鲁布托针对广州问叹公司、广州贝玲妃公司、广州欧慕公司诉前禁令申请案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73 行保1、2、3号民事裁定书



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

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专利权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一)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二)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三)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案件事实:

克里斯提·鲁布托（下称申请人）系专利号为 ZL201430483611.7、ZL201430484500.8、ZL201430484638.8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其发现广州问叹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问叹公司)、广州贝玲妃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玲妃公司)、广州欧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慕公司)未经其许可,大量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将对其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申请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针对问叹公司、贝玲妃公司、欧慕公司的诉前禁令。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最终支持了申请人关于问叹公司、贝玲妃公司的诉前禁令申请,裁定问叹公司于收到本裁定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贝玲妃公司于收到本裁定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涉案侵权产品。

律师评析:

诉前禁令作为一种严厉的提前介入的救济措施,会影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的重大经济利益,因而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诉前禁令的颁发向来慎之又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未从正面细化颁发诉前禁令的必要条件,但从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可见法院审查颁发诉前禁令的一般条件: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一)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二)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三)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结合本案,可从看出诉前禁令的颁发需要考虑如下几个方面:

一、申请人涉案专利是否稳定有效

申请人涉案专利稳定有效是请求颁发禁令的基础。对于专利有效性,除审查专利

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外,还应充分考虑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在先无效审查及相应行政诉讼程序的认定结论等。

二、被申请人正在实施的行为是否存在侵犯专利权的可能性

在处理诉前禁令申请时,只有判定被诉侵权行为存在侵权可能性时,才能要求被申请人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在此,需要重点对涉案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审查,同时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判断被申请人的侵权可能性。需要指出的是,在审查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时,法院只要能认定其存在侵权的可能即可。

三、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诉前禁令是一种非常严厉的救济措施,若权利人的声誉没有被侵害,或者损害赔偿可被准确计算,且被申请人有足够的支付赔偿,因权利人所遭受的侵权损失可待判决生效后按判赔数额进行赔偿,也就没有颁发的必要。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如不颁发禁令,将会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一是权利人声誉被损害;二是侵权人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赔偿;三是损害赔偿无法计算。其中,存在如下情形之一,损害赔偿将无法计算:1.产品价格被侵蚀和市场份额的丧失所共同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2.若市场上有数名侵权者,则难以准确计算出每名侵权者应承担的赔偿数额;3.权利人将难以再把因为要与侵权者竞争而降下来的产品价格重新提升到原来的水平。

四、颁发禁令给被申请人带来的损失是否小于或相当于不颁发禁令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失

在决定是否颁发禁令前,不但需要考虑不发出诉前禁令对申请人的影响,还需要考虑发出诉前禁令对被申请人的影响,即需要对双方因禁令的颁发与否所影响的利益进行衡量,以避免禁令救济因为保护一方较小利益,而造成更大损失,浪费巨大的社会成本。

五、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是公民利益的集中体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也是司法机构的重要职责。无论法院作出任何决定,都不能有违社会公共利益,禁令制度亦是如此。如果涉案专利对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环保以及其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那么此时社会公共利益将会直接影响到禁令的发布与否。

六、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有效、适当的担保

诉前禁令的作用是迅速制止侵权行为

,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所以法院对此审查往往时间短。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采取的禁令措施既可能与判决结果相符,也可能与判决结果相悖。正是由于法律充分地考虑到了这一风险,所以要求申请人在申请诉前禁令的同时也要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要求申请人提供合理的、适当的担保,一方面对申请人来讲,促使其在申请时必须考虑其胜诉的把握,谨慎提出禁令申请,避免申请人滥用诉前禁令的申请权;另一方面,在禁令申请有错误的情况下,该担保财产可用来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申请人提供的担保应该属于有效担保,担保金额应该合理、适当,以足以弥补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和支付相关费用为限。为此,应根据错误下达禁令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来确定担保金额。同时,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大局下,要求降低维权门槛、维权成本,降低担保也是降低维权门槛、维权成本的一种方式。

撰稿人:董慧芳律师

■ 商标

“POWERPOINT”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行终 2609 号行政判决书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5) 京知行初字第 4178 号行政判决书



规则：

即使诉争商标可能被作为一种电子文件格式认知，但如果没有证据表明同行业其他经营者将该商标作为商品名称进行使用，切断了该商标与申请人的唯一联系，则不能认定其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或缺乏显著性。

案件事实：

诉争商标为“POWERPOINT”，指定使用在第 42 类“计算机服务、即内容为用于展示图形的软件和为此类应用软件存取远程存储的数据的云计算服务等”服务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TRAB”）认为，经过长期使用，相关公众已经认为“powerpoint”与幻灯片演示文稿形成对应关系，其属于软件商品上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在计算机服务上缺乏显著性。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情形，遂决定：诉争商标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驳回。

微软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POWERPOINT”虽是由微软公司开发的一种文件格式，但微软公司对该商标的使用已使得相关消费者将其作为一种文件格式进行认知，而不会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诉争商标相对于指定使用的服务不具有显著特征，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微软公司的诉讼请求。

微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认为，1999 年，微软公司在第 9 类计算机软件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POWERPOINT”商标，该商标于 2000 年被商标局核准注册，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可见“powerpoint”至少在 2000 年尚不构成演示文稿软件的通用名称。2000 年至今，虽然相关公众对于“powerpoint”演示文稿软件的知晓程度越来越高，但并未切断“powerpoint”在演示文稿软件商品上与微软公司的唯一对应关系，使其进入公有领域，相反地，二者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同时，并无证据表明同行业其他经营者将“powerpoint”作为商品名称或者软件格式进行使用。诉争商标“POWERPOINT”，在英文中无固定含义，具有独创性，在商评委未能举证的情况下，不能证明“powerpoint”已经成为软件的通用名称，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计算机服务等项目上，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具有显著特征。据此，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

律师评析：

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应当以全国范围内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为判断标准，

但是并不意味着公众广泛使用或认知的名称必然构成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本案中，虽然相关公众广泛使用“POWERPOINT”演示文稿软件，但是这种知名度并未切断“powerpoint”在演示文稿软件商品上与微软公司的唯一对应关系，使其进入公有领域。同时，也并无证据表明同行业其他经营

者将“powerpoint”作为商品名称或者软件格式进行使用。因此，即使“POWERPOINT”演示文稿软件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也不能认定其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更不能以此为由认定该商标使用在与之相关的计算机服务上缺乏显著性。

撰稿人：杨宁律师，李瑾

■ 著作权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京 73 民终 1107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 京 0108 民初 1902 号



规则：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UC 浏览器如何实现用户通过点击“优化目录”即可呈现涉案小说目录列表并可优化阅读版面这一结果，决定着对于动景公司经营的 UC 浏览器在这一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涉案小说而使之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小说的行为，决定着动景公司是否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即所谓的直接侵权的认定。

案件事实：

晋江公司认为动景公司经营的 UC 浏览

器手机 APP 客户端的“智能阅读”功能，可以使用户在阅读涉案小说 VIP 收费章节时，通过点击“优化目录”即实现转码阅读且呈现为新的排版格式，动景公司经营的 UC 浏览器未经许可将涉案小说缓存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向公众提供，直接侵害了晋江公司对涉案小说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动景公司经营的 UC 浏览器提供将涉案小说上传至其控制的服务器直接向用户提供的行为，故判决驳回晋江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晋江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动景公司经营的 UC 浏览器在“智能阅读”功能实现的过程中并未将涉案小说缓存在自己的服务器上直接向公众提供。故不能认定其侵害了晋江公司对涉案小说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二审法院认为晋江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评析：

1、本案中原告晋江公司将其所主张的动景公司的直接侵权行为明确为：UC 浏览器通过深度链接的方式，将涉案小说通过转码的形式缓存在自己的服务器中提供给用户。晋江公司指出，如不缓存，UC 浏览器无法提供转码服务；UC 浏览器的离线阅读包含在智能阅读功能中，该功能实现了内容存储，使用户在断网时也能阅读在线小说。但是原告并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如不缓存则无法提供转码服务。被告则指出原告提交的公证书中显示的公证截屏过程不完

整，未能显示完整的操作步骤，且公证过程中多次刷新网页，出现无法显示页面的情况，也无法看出公证人员是否通过晋江文学城网站的 VIP 账号成功登录到晋江文学城网站。可见，原告的公证书做的不够完善。这也提醒我们在通过公证保全证据时，应该对每一步的操作都进行公证，包括注册、登录账号等所有步骤。

2、本案中其实除了涉及动景公司 UC 浏览器的“智能阅读”功能是否实施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直接侵权认定，还涉及在不能证明存在直接侵权行为时是否应当继续对是否存在间接侵权行为进行认定，即基于《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与《侵

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不同请求权的区别和适用问题。

本案中，两审法院只是对是否构成直接侵权行为做出了认定，但并未审理是否会构成间接侵权行为。

就本案而言，由于一审法院没有对涉及其他请求权的事实要件进行审理，二审法院对本案中涉及间接侵权的部分也未予以审查和认定。我们建议当事人可以对被告的间接侵权另行提起诉讼。

撰稿人：胡洪亮律师、潘铭

■ 不正当竞争

明河社、完美世界公司诉武侠 Q 传游戏运营发行方侵害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初字第 5146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1. 被告无偿使用涉案作品中的相关元素用以开发涉案游戏，并大规模商业运营，一方面不正当地取得了成本上的优势，另一方面，对涉案作品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权利人来说，破坏了其在移动终端游戏市场的竞争优势，抢占了其潜在游戏市场和玩家群体，对其运营相关游戏造成了现实的、可以预见的损害，对其他涉案作品权利人来说，破坏了其凭借涉案作品的改编权等著作权在版权许可市场的竞争优势，减少了其未来可预期的版权许可的收入，对其经营活动造成了现实的、可以预见的损害。

2、依照反法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涉文字作品类不正当竞争案件，亦可以参照著作权法来确定赔偿数额。著作权法中虽然未将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作为确定赔偿额的方式之一，但根据著作权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品的合理使用费是确定赔偿数额应予考虑的因素之一，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

也一直将稿酬、原告合理的许可使用费的倍数作为确定损害赔偿额的方式。本案参照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三年的独家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许可费 800 万元的合理倍数来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

案件事实：

原告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与查良镛先生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明河社取得查良镛先生享有著作权的 12 部武侠小说在中国境内除图书形式出版发行简体字中文版本以外的其他专有使用权以及诉讼维权等权利。2013 年 4 月 30 日，经明河社授权，查良镛先生将《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记》、《神雕侠侣》、《笑傲江湖》四部作品（即涉案作品）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以及改编后游戏软件的商业开发权独家授权完美世界公司，且授予其诉讼维权的权利。

被告火谷网未经授权开发了一款名为“武侠 Q 传”的手机游戏，火谷网及昆仑乐享公司为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昆仑万维公司系游戏的运营公司，通过其官方网站提供武侠 Q 传游戏客户端的下载，并向众多渠道商提供下载服务。

由此，原告向一审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 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两原告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根据查良镛先生小说改编侵权的手机游戏“武侠 Q 传”；立即去除全部侵权内容；立即从昆仑万维公司游戏官方网站服务器上删除武侠

Q 传及停止提供客户端的下载服务；立即停止向渠道商提供客户端的下载服务；立即删除侵害原告小说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内容表述；2.三被告在新浪科技等 30 家媒体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3.三被告向两原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1 亿元；4.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合理支出 319650.80 元；等。

三被告的核心辩护理由：1.两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完美世界公司不享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移动终端游戏改编权及运营“改编软件”的权利；2.武侠 Q 传游戏软件为火谷网独创作品，创作素材来源于共有领域，并未侵害原告的改编权；3.原被告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被告无虚假宣传行为；4.原告索赔数额过高，未提供充分证据。

2017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

1. 完美世界公司主张的权利链条由查良镛与明河社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明河社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查良镛出具的《许可书》、查良镛与完美世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移动端游戏软件改编授权合约》组成，完美世界公司基于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享有以自己的名义针对未经许可对涉案作品进行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运营，擅自使用涉案作品名称、故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

2. 明河社享有除了移动终端游戏改编权以外的其它改编权，三被告无偿使用涉案作品相关元素，可能侵害明河社对小说享有的其它改编权的市场价值；

3. 武侠 Q 传游戏软件没有使用涉案单部小

说的表达，涉案单部小说的表达在武侠 Q 传中比重亦不高，二者在整体上未形成对应关系，武侠 Q 传游戏不构成对涉案作品中任意一部作品的改编；

4. 原告指控的被告构成虚假宣传的网页证据已不存在，因而不成立；

5. 两原告对涉案作品的改编权是市场竞争优势所在，而被告无偿使用涉案作品元素的行为一方面不正当地取得了成本上的优势，另一方面破坏了原告完美世界公司凭借移动终端游戏改编权在游戏市场的竞争优势，抢占了相关游戏市场，抢夺了本应属于原告的游戏群体，对其运营相关游戏造成了现实的、可以预见的损害。而对明河社来说，破坏了其凭借涉案作品的改编权等著作权在版权许可市场的竞争优势，减少了其未来可预期的版权许可的收入，对其经营造成了现实的、可以预见的损害。综上，三被告构成对两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6. 武侠 Q 传包含的小说作品元素众多，涉案作品仅仅覆盖一部分。三被告因运营在中国境内市场所获利润，不仅仅包含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侵权商品或服务所得利润，而应考虑被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涉案作品的市场价值来促进游戏服务的推广以及涉案作品相关元素对游戏营业利润的贡献率。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涉及文字作品类不正当竞争案件，可参著作权法来确定赔偿数额。著作权法未规定著作权使用许可费的倍数作为确定赔偿额的方式之一，但根据著作权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品的合理使用费是确定赔偿数额应予考虑的因素之一，本案参照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三年的独家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许可费 800 万元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使用涉案小

说有关元素，并在删除之前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提供客户端下载服务，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上端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631 万 9 千 6 百 50 元 8 角。

律师评析：

在本案中，法院强调了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尤其是知名作品包含的元素本身由于

能够带来更多潜在的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其本身已经成为一种具有商业价值的经济资源。为了能够更严厉地打击市场上对知识产权的恶意侵犯，维护市场竞争与交易秩序，适当提高侵权人的赔偿额能够使得侵权人在掂量其侵权成本与取得合法许可的成本之后作出正确的选择。

撰稿人：傅凤喜律师，赵倩颖

III. 永新案例单元

“益达” 商标再审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最高法行再 71 号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4) 高行终字第 1130 号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中知行初字第 4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所代理箭牌糖类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第三人广州市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关于“YiDa 益达”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再审案做出 (2016) 最高法行再 71 号判决书，支持了我方的再审理求。

我方在本案中请求认定第 3 类“牙膏”等商品与第 30 类“非医用口香糖”商品构成类似商品，进而依据 30 类注册在先的“益达”商标，驳回第三人在 3 类“牙膏”等商品上的“YiDa 益达”商标注册申请。由于此案商标获得跨类保护的难度很大，我方在异议复审和诉讼阶段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益达”商标在口腔护理领域的知名度，牙膏和口香糖产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

销售对象等方面的高度关联性和近似度，以及市场混淆的可能性。

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认定，“‘非医用口香糖’与‘牙膏’虽在产品实际功效和分销渠道上存在某些差别，但二者在功能效果、零售模式和消费特点方面非常接近，普通公众特别是消费者对于二者之间的差异一般难以做出清晰准确的判辨。所以，综合相关公众的辨别能力以及实际市场效果考察，应当认定二者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同时使用在‘非医用口香糖’与‘牙膏’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因而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注册。

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充分考虑到涉案商品作为普通公众日常消费品这一特点，切实结合普通消费者的辨别能力以及实际市场效果，突破了《类似商品区分表》的限制，将牙膏和口香糖认定为类似商品，避免了冠以相同商标的两种商品在市场上造成混淆的可能性。该判决充分尊重了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真正符合商标法防止市场混淆、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本意，对商品类似判断的标准问题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这个案子也是我所诉讼团队在最高人民法院取得的又一件再审案件的胜利。再次体现了我所诉讼团队较高的诉讼代理水平。

撰稿人：李凤仙律师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